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翔

林禹聖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翔、林禹聖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昱翔、林禹聖均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下稱本案派出所）之警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本案派出所於民國111年2月3日凌晨4時33分許，接獲轄區內之桃園市○○區○○路0號「星光大道KTV」（下稱本案KTV）人員報案，指稱有客人在店內大聲爭吵，需警方派員到場處理，本案派出所警員黃昱翔、李瑞祥、李秉蓁、林禹聖、楊明諺、張智翔等人陸續據報前往本案KTV6樓了解狀況，胡雋秀、張翔凱、李奕龍、張富鈞、陳貞羽等人（下合稱胡雋秀等5人）當場與警員發生口角，並有妨害公務之強暴行為，在場警員為防止衝突擴大，噴灑辣椒水制止胡雋秀等5人，再依法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其等，逮捕過程中，被告黃昱翔明知胡雋秀已倒地，雙手抱頭、捲曲雙腳，無反抗逮捕舉動，應無進一步實施強制力之必要，竟基於利

01 用職務機會傷害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50分許，在本案KTV
02 6樓包廂外走廊上，持警棍朝胡雋秀右手臂、右手等部位猛
03 擊數次，致其受有右側手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上臂
04 擦傷等傷害。被告林禹聖則明知張翔凱因前遭警方噴灑辣椒
05 水，正雙手掩面已無反抗或攻擊警員之行為，竟基於利用職
06 務機會強制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51分許，在本案KTV6樓
07 包廂外走廊上，強行拉下張翔凱之雙手，朝張翔凱面部噴灑
08 辣椒水，使其行無義務之事，因認被告黃昱翔涉犯刑法第13
09 4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傷害罪；
10 被告林禹聖涉犯刑法第134條、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1 嫌。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
14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15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17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18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20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21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黃昱翔、林禹
24 聖於警詢之供述、告訴人兼告發人胡鈺炫於偵查中之指訴、
25 證人李奕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胡雋秀、陳貞羽、
26 張翔凱、張富鈞於警詢中之證述、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警員
27 配戴之密錄器錄影畫面、告訴人胡鈺炫提供之現場錄影畫面
28 檔案暨截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天晟醫
29 院診斷證明書為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二人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如下：

31 (一)被告黃昱翔：111年2月3日我接獲通報到本案KTV6樓處理案

01 件，當時是胡雋秀在我們要求盤查身分時推擠警方，等待支
02 援警力到場時，口頭制止無效而使用辣椒水，胡雋秀往反方
03 向逃逸，警方趕上要將他拉住，他往被告林禹聖推開，我使
04 用警棍要逮捕胡雋秀，並朝他身上非致命部位打擊，等待被
05 告林禹聖喝令胡雋秀趴下，我就停止使用警棍，使用手銬將
06 胡雋秀逮捕等語。

07 (二)被告林禹聖：當日接獲通報前往本案KTV處理，當時我有噴
08 辣椒水的動作，但實際上沒有噴出辣椒水，我拉下張凱翔之
09 雙手目的是為了要逮捕他，我喝令他配合逮捕程序等語。

10 (三)辯護人則為其等辯護略以：

11 1.被告黃昱翔部分：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3、4條規定，警察
12 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為排除、制止侵害，維護公共安全，
13 逮捕應逮捕之人，認有必要時得使用警棍並採取必要措
14 施，而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縱造成傷害結果，亦屬得
15 阻卻違法之事由；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亦
16 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攻擊警察或他人，毀
17 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得
18 對其使用警銬。因胡雋秀先對警員為推擠、出拳行為，並
19 多次辱罵「幹你娘」而為妨害公務之現行犯，警方為逮捕
20 胡雋秀，多聲下令喝叱，卻遭其抵抗，被告林禹聖雖先對
21 胡雋秀使用辣椒水，然胡雋秀仍不斷攻擊、辱罵警方，警
22 員張智翔遂先對胡雋秀使用警棍，但張智翔遭在旁之陳貞
23 羽推擠，被告黃昱翔欲迅速執行逮捕，遂對胡雋秀施以警
24 棍，除了第一下命中胡雋秀右手臂、第二下命中其背部右
25 邊，胡雋秀蹲下後，被告黃昱翔均只敲擊牆壁、地板，胡
26 雋秀仍出手阻擋，被告黃昱翔依搜身、加銬標準作業程
27 序，認為胡雋秀於上銬逮捕前仍有危險性，故再對其施以
28 警棍，而命中右大腿2下，嗣胡雋秀聽從指令翻身將雙手
29 置於背後，被告黃昱翔立即停止使用警棍，從而，被告黃
30 昱翔係依警械使用條例、逮捕人犯標準作業流程使用警
31 棍，目的在執行逮捕現行犯，自屬刑法第21條依法令之行

為。

2.被告林禹聖部分：按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定有明文，依據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可知，被告林禹聖係在協助被告黃昱翔逮捕胡雋秀後，前往逮捕張均富、張翔凱，被告林禹聖不斷對2人呼喊「趴下」，2人均不從，被告林禹聖遂舉起手中辣椒水作勢噴灑，然其手中持有之辣椒水並未噴出，畫面中未見橙色液體，又被告林禹聖拉張翔凱之行為，係為逮捕之必要動作，亦無踰越強制力之必要程度，難認有何強制犯行。

五、經查：

(一)胡雋秀等5人於111年2月3日凌晨4時許，在本案KTV內聚集喧嘩爭執，經本案派出所警員李瑞祥、李秉蓁、楊明諺、張智翔及被告黃昱翔、林禹聖獲報前往執行盤查勤務之事實，有證人胡雋秀等5人於警詢之證述，及中壢分局督察組案件查處譯文在卷可稽；另經本院勘驗現場警員配戴之密錄器影像結果如下：

1.警員李秉蓁配戴之密錄器影像、畫面時間4時49分14秒至4時50分58秒：

警員楊明諺站立畫面中央，旁有人喊：「打我幹嘛」，身穿黑色短袖之陳貞羽自畫面右側上前欲經過警員楊明諺衝向畫面左側，遭警員楊明諺阻擋，身穿黑色外套及背心之張翔凱上前擋在警員楊明諺及陳貞羽之間，身穿白色長袖、黑色背心之胡雋秀則站立在張翔凱旁。胡雋秀、張翔凱、陳貞羽及數人聚集在警員李瑞祥旁，與警員楊明諺發生爭執拉扯，警員楊明諺大喊「你幹嘛」，並可聽見警員李秉蓁質問對方辱罵什麼，警員楊明諺將聚集之人往後推，該群人仍持續與警員楊明諺爭執，警員楊明諺告知：「有喝酒靠旁邊一點」，張翔凱撥開警員楊明諺的手、表示「不要碰我」，隨即與警員楊明諺爭吵，警員李秉蓁喊：「我要請你們冷靜，我們現

在是警察在執行公務」，張翔凱喊：「你們這樣推我怎麼冷靜」，陳貞羽上前對警員楊明諺咆哮，一旁之人辱罵：「幹你娘，這三小意思阿」，胡雋秀靠近警員楊明諺並高舉雙手，張翔凱阻擋在中間，被告林禹聖手持辣椒水朝該群人噴灑，該群人往後退散，警員開始追逐其等。2名警員在走廊追捕並拉扯胡雋秀，被告黃昱翔拉住胡雋秀右手，同時警員張智翔見胡雋秀欲掙脫，便持警棍朝胡雋秀之小腿位置揮打，經胡雋秀閃躲，此時有人在旁大喊：「三小」，被告黃昱翔持警棍揮擊胡雋秀之右手臂，胡雋秀雙手抱頭，被告黃昱翔第2次持警棍揮擊胡雋秀雙手抱頭之位置，並揮擊到其右背，胡雋秀繼續雙手抱頭並靠牆蹲下，此時衝出數人視線遭遮蔽。警員李秉蓁移動位置後，見胡雋秀半趴在地且右手護著頭部，被告黃昱翔第3次持警棍朝胡雋秀右側屁股、大腿處揮擊，因手部移動產生晃影而無法明確看出警棍打在胡雋秀的右臀或直接落地，有明顯警棍敲擊地面聲，被告黃昱翔第4次持警棍揮擊，擊中胡雋秀大腿後，並有警棍敲擊地面聲，被告黃昱翔第5次舉起警棍朝胡雋秀揮擊，因拍攝角度無法確認是否擊中，有警棍敲擊地面聲，被告黃昱翔第6次持警棍揮擊胡雋秀，警棍與胡雋秀背部及臀部呈現平行角度落下，並有警棍敲擊地面聲，見胡雋秀牛仔褲左側口袋內手機差點掉出；被告黃昱翔第7次舉起警棍朝胡雋秀揮擊，警棍往下揮而短暫反彈，有警棍敲擊地面聲，胡雋秀隨即以右手護住屁股，黃昱翔第8次舉起警棍朝胡雋秀揮擊，因拍攝角度而無法辨認是否擊中，同時畫面拍攝到陳貞羽向前對在旁警員張智翔推擠，遭該警員制止（見本院訴卷第78至81、87至94頁）。

2. 警員張智翔配戴之密錄器影像、畫面時間4時48分37秒至4時48分45秒：

警員張智翔與被告黃昱翔追捕胡雋秀，胡雋秀與被告黃昱翔激烈推擠，警員張智翔持警棍朝胡雋秀方向揮擊，胡雋秀欲抓住警棍之際遭警員張智翔持辣椒水噴灑，胡雋秀立即雙手

01 抱頭並蹲低，於胡雋秀蹲下時，被告黃昱翔在後方持警棍揮
02 擊其後背處，陳貞羽衝出並推擠警員張智翔，警員張智翔持
03 續大吼趴下，現場混亂（見本院訴卷第81至82、95至100
04 頁）。

05 又胡雋秀等5人所涉妨害公務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377號提起公訴之事實，亦有該起
07 訴書（見本院訴卷第39至44頁）在卷可稽，是該等事實，首
08 堪認定。

09 (二)按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現
10 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
11 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為刑
12 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第90條所明定。次按警察人員執行
13 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一、
14 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
15 制力執行時。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三、發生
16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
17 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
18 用警刀或槍械：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19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三、依法應逮捕、拘禁
20 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
21 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
22 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
23 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
24 有受危害之虞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
25 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
26 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亦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27 第3條、第4條明文。準此，逮捕現行犯核屬依法令之行為，
28 而逮捕所採取之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以不超越逮捕目
29 的為界線，始符合阻卻違法情狀。

30 (三)被告2人獲報前往本案KTV執行盤查勤務，面臨胡雋秀等5人
31 出言辱罵及肢體推擠之妨害公務行為，被告2人與其他警員

01 依法以現行犯對胡雋秀等5人進行逮捕，合於刑事訴訟法第8
02 8條第1項規定。是以，本案被告黃昱翔既係為逮捕現行犯而
03 使用警棍，因而使胡雋秀受有傷害，當應審究被告黃昱翔使
04 用警棍之時點、程度是否符合必要程度。而查，據前揭勘驗
05 結果可知，胡雋秀在面臨警員欲以現行犯逮捕之際，未和平
06 配合，而係迅及逃匿而遭被告黃昱翔與警員張智翔合力追
07 捕，遭圍捕時仍以拉扯警棍方式反擊，顯有拒絕逮捕行為，
08 嗣因遭警員以辣椒水制止後，始抱頭蹲下，然此時同行之陳
09 貞羽仍在旁不斷推擠警員，試圖阻擾，警員因此大聲喝令其
10 等趴下，然胡雋秀聽聞後亦未依令行為，被告黃昱翔因而持
11 續對胡雋秀使用警棍，從而，被告黃昱翔使用警棍符合前揭
12 規範要件，又胡雋秀期間雖出現抱頭蹲下之姿，然係因遭辣
13 椒水噴灑而不得不然，非出於接受逮捕之作為，加以陳貞羽
14 仍在旁叫囂、推擠，逮捕目的顯尚未達成，且被告黃昱翔正
15 面臨胡雋秀等人以多人聚集優勢及言語、肢體不斷挑戰公權
16 力之情狀，實有事實足認其生命、身體有遭受危害之虞，可
17 認被告黃昱翔對於雙手抱頭之胡雋秀持續使用警棍當有助於
18 逮捕目的之達成，亦未逾越必要程度。

19 (四)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林禹聖構成利用職務機會強制罪部分，經
20 本院勘驗被告林禹聖配戴之密錄器影像，結果略以：張翔凱
21 站在走廊角落處雙手掩面，站在張翔凱左側之張富鈞大聲
22 說：「我們有動手嗎？」，被告林禹聖手持辣椒水，對著張
23 富鈞後又放下，張富鈞臉上無辣椒水，被告林禹聖轉向張翔
24 凱，以左手拉下張翔凱掩面之右手，右手持辣椒水對著張翔
25 凱，但並未見到有辣椒水噴出，張翔凱馬上靠往旁人之肩
26 膀，被告林禹聖在張翔凱閃躲之際放下辣椒水，該旁人整個
27 過程中雙手自然垂放未有掩面動作，被告林禹聖馬上再度舉
28 起右手握著辣椒水瓶身，未將手指放在辣椒水按鈕處，同時
29 左手抓著張翔凱命其趴下，而張翔凱雙手掩面未聽命動作
30 （見本院訴卷第82至83、101至105頁），可知，被告林禹聖
31 拉下張翔凱雙手之際，雖有手握辣椒水瓶罐朝張翔凱之動

01 作，然在旁之人均未因此掩面，亦未見該瓶身有何液體噴
02 出，顯見被告林禹聖並未利用張翔凱因前遭噴灑辣椒水而無
03 法施以反擊之際，再度朝其臉部噴灑辣椒水之行為，其拉下
04 張翔凱之雙手當僅係利用前揭對胡雋秀5人施用辣椒水之結
05 果，而順利達到逮捕現行犯張翔凱之目的，難謂有何公訴意
06 旨所認之利用職務強制罪之犯行。

07 (五)又公訴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李奕龍、胡雋秀、張富鈞，惟
08 本案案發情形已有客觀之多名警員配戴之密錄器影像可證，
09 已如前述，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故認無再行調查傳喚之必
10 要，附此敘明。

11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相關證據，固可認胡雋秀於公訴意旨
12 所載時間、地點，遭被告黃昱翔持警棍毆打而受有傷勢，然
13 被告黃昱翔前揭行為，既合於逮捕現行犯之目的，其手段又
14 未逾越必要程度，其所為應得依刑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阻
15 卻違法；另依檢察官所提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
16 果，尚不足使被告林禹聖利用職務強制之犯罪事實，到達通
17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揆諸
18 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均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3 法官 孫立婷

24 法官 陳華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佑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